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4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4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6月3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6月4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低

3、理财期限:62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4、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6日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8、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9、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1、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2、提前终止清算: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13、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在客户约定持有期内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赎回。

1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7、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4.7	500	2014.09.17-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57,945.2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42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6	500	2014.09.18-2014.10.28	保本浮动收益	25,205.4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	800	2014.11.05-2014.12.9	保本保证收益	31,298.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7	800	2014.12.10-2014.12.11	保本浮动收益	745.2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	800	2014.12.13-2015.1.16	保本保证收益	29,808.2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4.5	500	2014.12.18-2015.3.18	保证收益型	55,479.4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	500	2015.1.19-2015.3.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35	1200	2015.1.22-2015.03.26	保证收益型	90,098.6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5.0	530	2015.3.20-2015.9.15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4.45	1200	2015.3.27-2015.6.29	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机耕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46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4.45	500	2015.4.3-2015.6.3	保本保证收益型	37,184.93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3号(182D)”第151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	600	2015.4.22-2015.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4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3,835,771,203.03	1,845,842,319.14	11,869,050,741.45	5,538,187,826.97	68,264,775,796.4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1,932,374.78	46,826,168.91	304,826,003.98	181,505,481.14	1,440,163,470.08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1,529,709,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5,941,963.20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七、备查文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4日收盘,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书面函件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19),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100%。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受宏观经济影响及新媒体冲击,预计上半年纸质媒体广告收入持续下滑;

(2)公司正加大媒体融合方面的投入、同时培育新项目。

2.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分派前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4日实施完成。

3.公司发现近期多家公共传媒报道了阿里巴巴将投资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财经传媒")相关事宜。公司特此声明,公司持有第一财经传媒控股的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财经报业")25%股权(详见201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一财经报业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1,证券简称:深科技)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硬盘零部件、固态存储、通讯及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各类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服务以及计量系统、支付终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除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承继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高管团队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智能家居业务的快速发展,但最终整合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田股份,证券代码:002482)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批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高管团队向上海友迪斯数字识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智能家居业务的快速发展,但最终整合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2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股票于2015年6月2日、3日及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承诺期。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4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王玉柱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15:00至2015年6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7,483,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9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29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155%)。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83,1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278,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7.76%;反对4,20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187,3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278,2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7.76%;反对4,20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187,39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分行综合授信3.6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2,866,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2.63%;反对4,20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7.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现场投票结果,同意52,775,11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412,28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2.12%;反对4,205,20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9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水泉 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副总经理洪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的配偶)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237.9822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5月26日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0000400001793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由"李家德"变更为"王绍东"。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绍东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壹佰柒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金属配件、智能家庭及环保节能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